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委員會之人員組成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高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高立輝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確認及追認：</p> <p>(a) 本公司及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的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p>	74,712,302 (100%)	0 (0%)	74,712,302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5,190,702 (100%)	0 (0%)	235,190,702

由於過半數以上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5,023,400股內資股及91,800,000股H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以及沙先生和常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一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分別為91,800,000股及64,545,00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委員會之人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耿乃凡先生（「耿先生」）因要專注個人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耿乃凡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高立輝先生已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高立輝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立輝先生（「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立輝先生，53歲，高先生持有中國揚州大學商學院頒授的專科學歷、荷蘭The Maastricht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商學院頒授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現為贛州聚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此前，高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江蘇省主管、南京銀行鼓樓支行副經理、南京銀行丹鳳街支行經理、恒豐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聚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高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其他與高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耿乃凡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